

#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字〔2023〕18号

##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市局各单位、科室：  
现将《2023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法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20日



# 2023 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法治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法治建设要以深入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现近平法治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部署，深入践行“严真细实快”工作要求，推进法治枣庄、法治社会、法治政府、“法润自然”一体建设走深走实，在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质高效化解自然资源争议，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等方面“走在前、开新局”，为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的法治保障。

## 一、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思践悟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把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对自然资源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和重要要求，立足“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功能定位，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立长远的保障作用，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为根本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高质量发展。运用法治手段和法治方式，服务支撑我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现党建、法治、业务一体谋划有机融合，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自然资源和规划法治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



2.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重要内容，切实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导向、战略思维、历史担当、为民情怀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举办讲座、举行主题党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宣讲活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以及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具体举措和生动实践。

3. 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垂范带动作用。大力发挥党组的政治和法治领导核心作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落实《枣庄市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实施办法》，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法律素养，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 二、不断完善自然资源和规划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4.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坚守法治底线，梳理今年拟起草的局规范性文件目录，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予以落实。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实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5. 抓实政策解读工作。全面梳理、科学摘录、系统解读国家及省近年来出台的关于土地、规划、矿产、执法、督察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形成制度体系完备、体例结构合理、内容客观准确、功能方便实用的政策解读合集，指导各级各部门依法开展城乡规



划、依法用地用矿，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 **三、强化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6. 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入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维护，完善各类事项办事指南并同步在线上公开，增强审批透明度。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涉企事项采取告知承诺制和优化审批服务等改革举措，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深化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推动“减证便民”向“无证便民”转型升级，落实已取消证明事项的清理工作，减少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各类无谓证明，实现精管善治。

7.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一单两库”的动态更新和调整制度。统筹编制年度抽查计划，提高监管效率。将抽查结果及时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信用枣庄”网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实现监督检查过程的透明公开化。进一步强化对“互联网+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完整编制“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加大监管数据录入力度，提高监管数据上报及时率和准确率。

###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8.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认真落实《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科学划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对于涉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



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拟作出的决定，主动作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申报，积极做好方案起草工作，配合市司法局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及时公布本部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并参照履行相关程序。

9. 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山东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精神，不断完善法律顾问制度。组织法律顾问对重大行政决策、合同协议、政策文件等进行审查，提高政策措施可执行性，有效防范重大项目合同法律风险。进一步发挥市局法律顾问在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行政决策中的协助办理作用。完善公职律师参与行政决策机制，切实发挥公职律师作用。

##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0.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制度，保持执法人员证件信息在网站的公开公示和常态化更新。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案件查处工作内部监督和制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日常执法巡查、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全程留痕，可追溯、可考核。

11.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切实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持续贯彻落实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矿产资源法》《测绘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认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培训和执法资格考试，及时更新执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着力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队伍的法治能力，做好行政执法队伍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工作。

## 六、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12.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规划监管、执法、督察统筹联动机制，强化监管合力，适时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法治督察，发现并推动解决一批法治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加强行政复议决定书履行监督，强化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跟踪问效。实施行政复议约谈和行政败诉案件报告制度。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13. 完善行政争议源头防控机制。妥善化解自然资源系统行政争议，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行政机关公信力，力争实现行政诉讼胜诉率、复议维持率、行政诉讼负责人出庭率“三个百分之百”的目标。建立行政诉讼案件“谁作为谁应诉”和逐级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并落实各级审查职责，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完善行政争议案件调解机制，拓宽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渠道。

14. 推行高发行政争议案件研判处置机制。建立被纠错行政争议案件处理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土地征收等行政行为。建立信息公开类案件答复期限预警机制，规范答复内容。加强对土地征收批复类案件的分析研判，完善并严格执行土地征收制度，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各环节档案管理，压实各级审查责任，及时全面收集提交证据材料，按时提交答复意见。强化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积极探索与司法机关联合建立重大疑难事项决



策预判机制。

## 七、加强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15. 开展“自然资源政策法规普法年”活动。坚持系统内外双向发力、强基固本，为自然资源管理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在系统内，扎实开展法治教育培训活动，切实提升全系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在系统外，面向社会开展自然资源普法宣传“六进”活动，综合运用各种时机、各种形式、各种平台进行普法宣传，形成全社会普遍支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社会环境。

16. 构筑自然资源普法新格局。践行普法为民、服务为本，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精准普法，充分运用新平台、新媒体，开展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普法宣传。组织全系统以短、灵、快的微宣讲、微视频、微故事等形式，及时、精准宣传最新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政策。

17. 深化“法润自然”法治文化建设。坚持统一标识，在全系统推广使用“法润自然”普法品牌和标识。坚持示范引领，突出地方特色，打造升级普法阵地，继续推动自然资源普法示范单位及示范基地建设，持续扩大普法示范覆盖面及影响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编制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 八、深入推进“双基”建设

18. 继续加大自然资源咨询员培养管理工作。各区（市）局要

结合省司法厅“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工作，持续壮大自然资源咨询员队伍，不断提升自然资源咨询员的法律素养和法治能力。通过自然资源咨询员现场讲解、示范引领，打通政策宣传和服务基层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19. 深入筑牢基层法治阵地基础。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创新性，加强对已设基层法治联系点的督促调度力度，切实解决基层亟需破解的管理难题，为全面深入推进法治建设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进法治工作室规范化建设，对全市不动产登记机构法治工作室定期进行指导评估，继续选取有条件、有基础、有需求的事业单位设立法治工作室。